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至此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简历如下：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起在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副所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时创能源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相关动态，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能够及时就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本人保持沟通，听取本人相关建议，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本人认为在本人任期内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期内，公司尚未聘用 2023 年度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新财务负责人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内，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述职人：马向阳

